

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

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监事凌纯鸣、梁胜权、单河、马国庆、李晓明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

1、《关于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审核意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、3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未通过。梁胜权、单河、马国庆对本议案投反对票，理由是：（1）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6 日起已经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对实际控制人的表述与事实不符。是否实际控制人应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。（2）对关联方认定的不符合实际，导致对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与事实不符。

2、《关于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：

根据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做如下修改：

拟修改的条款	原文	拟修改为
第九条	<p>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</p> <p>（一）会议的时间、地点；</p> <p>（二）拟审议的事项（会议提案）；</p> <p>（三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、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；</p> <p>（四）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；</p> <p>（五）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；</p> <p>（六）联系人和联系方式。</p> <p>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内容，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。</p>	<p>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</p> <p>（一）会议的时间、地点；</p> <p>（二）拟审议的事项（会议提案）；</p> <p>（三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、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；</p> <p>（四）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；</p> <p>（五）联系人和联系方式。</p> <p>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内容，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。</p> <p>监事会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至少提前 1-2 天提交监事审议。紧急情况时，可在会议召开当天提交。会议材料应尽量在工作日内提交。</p>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、3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未通过。梁胜权、单河、马国庆对本议案投反对票，理由是：议案提到的，监事会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至少提前 1-2 天提交监事会审议。紧急情况时，可在会议召开当天提交。会议材料应尽量在工作日内提交。审议时间不充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